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暨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